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会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要载于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场内简称	商品 ETF
基金代码	510170
基金合同成立日	2010-11-2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股票型基金
基金募集规模	60,721,711.00份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
基金募集期间	2010-11-25至2010-11-26
基金募集结束日	2010-11-2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指数表现一致的长期投资回报。
1.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2.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3. 基金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4. 基金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5.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6.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7. 基金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8. 基金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恒生商品指数为基准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现金头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16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晓明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6902006 050-65594996	021-36902006 050-65594996
传真	021-50151926 020-65594942	021-50151926 020-65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定期报告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每日经济新闻》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日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解放日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国际金融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青年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文汇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新民晚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经济时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产经新闻》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金融时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基金净值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